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DEC/XII/24\*  
1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24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決定

#### XII/24.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合成生物学

*缔约方大会，*

*重申* 第 XI/11 号决定第 4 段，该段“确认与合成生命、细胞或基因组相关的技术的发展及其对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潜在的影响的科学不确定性，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依照《公约》序言和第十四条，在根据国内法律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处理来自合成生物的有机体、组成部分和产品构成对生物多样性的数量减少或丧失的威胁时，采取预防性办法”，

*注意到*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BS-VII/12 号决定，其中考虑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条款也适用于合成生物学所产生的活生物体，关于合成生物学问题推荐一套协调性方针。

1. *注意到*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7 号建议第 1 段中所载的结论，*确认* 该问题与《公约》相关，并*得出结论认为*，关于利用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确定的标准来决定是否存在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目前尚无完成一项分析所需的充分信息；

2. *期待* 利用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中的标准完成缜密的分析；

3. *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根据第 XI/11 号决定第 4 段，*采取* 预防性办法；

(a) 建立或已实施与《公约》第 3 条一致的有效风险评估和管理程序和（或）监管体系，以监管环境释放合成生物学技术所产生的任何生物体、组成部分或产品；

(b) 只有在根据国家、区域和（或）适当的国际框架已进行过适当的风险评估之后，方可酌情核准合成生物学技术所产生的生物体的实地试验；

\* 2015 年 8 月 28 日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c) 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酌情处理并根据国家和（或）区域立法，其他的问题，如粮食安全和社会经济方面的考虑以及适当时，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就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所产生的生物体、组成部分或产品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潜在影响开展科学评估；

(d) 鼓励为有关合成生物学的风险评估方法，以及合成生物学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正负两方面的影响等项研究提供资金，并促进包括相关的社会经济因素在内的跨学科研究；

(e) 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和国家的机构和组织，并酌情通过促进民间社会的参与，在发展和（或）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方面，包括对合成生物学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的风险评估方法方面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对于财政资源、根据《公约》第 16 条关于技术的取得和转让、建立或加强监管框架、以及关于释放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所产生的任何生物体、组成部分或产品的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需求；

4. 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成立一个具有本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在执行秘书完成了以下第 7 段的要求后召开会议；

5.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本决定规定的该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的信息，以及根据以上第 3 段采取的措施，包括查明对指南的需要；

6.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有关的利益攸关方，根据第 XI/11 号决定第 3 (a) 段，向执行秘书继续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提供按照以上第 5 和 6 段报告的信息；

(b) 召集一个有人主持的无限名额<sup>1</sup>在线论坛，以支持以上第 4 段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履行其职权范围；

(c) 编制关于第 XI/11 号决定第 3(a)、3(b)和 3(c)段所述工作的最新报告，同时亦顾及上文第 5 和 6 段提交的信息，以及关于第 7(b)段提及的进程结果的综合报告，并将其提交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

(d)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提交上述第 7(b)段和第 7(c)段所述的关于该进程的成果的同行审查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审议；

8. 邀请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内的有关组织，审议与其任务规定相关之合成生物学可能产生的影响。

---

<sup>1</sup> 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将开放给所有感兴趣的参与者，但持续时间有限。

## 附件

## 合成生物学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包括拥有《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知识、平衡的来自所有区域的缔约方代表并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代表，包括其他国家政府的代表，<sup>2</sup>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一次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 (a) 注意关于如何处理合成生物学与生物多样性之间关系的意见交换；
- (b) 查明改性活生物体（《卡塔赫纳议定书》所定义）和由合成生物学技术生成的生物体、组成部分和产品之间的异同，以便决定合成生物学衍生的改性活生物体是否属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范围；
- (c) 查明是否其他国家、区域和/或国际文件充份地规管了影响到《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目的的由合成生物学技术衍生的生物体、组成部分和产品；
- (d) 进行工作，运用所有相关信息，根据科学研究和经同侪审查的研究，制订一项合成生物学的业务定义，包括纳入标准和排除标准；
- (e) 查明由合成生物学技术生成的生物体、组成部分和产品对于《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相关人类健康和社会经济冲击有何潜在利益与风险；
- (f) 在《卡塔赫纳议定书》下进行的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工作的基础上，汇编《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当前使用的关于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包括越境转移中最佳做法的资料，通知还没有本国风险评估或监测制度的国家，或正在审查其现行风险评估或监测制度过程中的国家，以期协助那些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去适当地规管由合成生物学技术生成的生物体、组成部分和产品；
- (g) 查明现有的安排是否构成全面性的框架，以便处理由合成生物学技术生成的生物体、组成部分和产品的对《公约》及其各《议定书》各目的的影响，特别是威胁到生物多样性的减少或丧失。

---

<sup>2</sup> 特设技术工作组将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式召开会议，只是共有五个区域提名的 5 至 8 位专家。